

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6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则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自2021年09月29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可以同时办理。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司公告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0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对于未开设本公司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者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8、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A；C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C；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54；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55）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则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6、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渠道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9、发售时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1年09月29日至2021年10月22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相关规定

1、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基金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保险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用按单笔分别计算。

2、募集期间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10,000 / (1 + 0.60%) = 9,940.36元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9,940.36 = 59.64元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 9,940.36 / 1.00 = 9,940.36份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 5.20 / 1.00 = 5.20份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 9,940.36 + 5.20 = 9,945.56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45.56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例如：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 100,000 / 1.00 = 10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 50 / 1.00 = 5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 100,000.00 + 50.00 = 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50.00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认购的方式及承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账认申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认购的限额

（1）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6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募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5）对于未达到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6、募集期间超过规模限制的约定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合计，并不考虑募集期利息。

（1）若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募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若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募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若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募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若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募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若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募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若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募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若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募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若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募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若